# 日本关系型融资的演进及启示

# ■ 杨喜瑞

## 一、日本关系型融资制度的演进

#### 1、关系型融资的内涵及特征。

关系型融资 (relational financing) 是一种初始融资者被预期在一系列法庭 无法证实的事件状态下提供额外融资, 而初始融资者预期到未来租金也愿意提 供额外资金的融资方式(青木昌彦和瑟 达尔·丁可,2000)。在关系型融资 中, 预期扮演了双重的重要性。首先, 在初始融资阶段借贷者对未来相机融资 的预期,然后是融资者在融资时对未来 租金的预期。如果第二重预期成立,企 业家或小业主便能够启动开发项目或扩 大投资,而这些在保持距离型融资下是 难以想象的。由于预期到在资金紧张时 有再获得融资的可能性,企业也愿意从 事专用性(人力和非人力)的投资,从 而使得企业发展具有长远性和连续性。

由于关系型融资是通过意会信息而 非数码信息来获取经济租金,因此关系 型融资制度形成了与保持距离型融资制 度不同的监督和治理机制。这里的监督 是指融资者有关借贷计划、经济活动和 金融状况的信息加工活动。在融资制度 中,监督一般可以分为3个层次:第 一、事前监督, 它主要指的是初始融资 阶段知识的运用, 是用来对付逆向选择 和道德风险问题,即融资者和借贷者关 于项目风险,借贷者技能等信息不对称 的问题; 第二、事后监督, 即融资者 再次融资时的信息加工活动;第三、事 中监督, 即介于事前和事后监督之间的 信息加工活动。关系型融资可以看作是 3 个监督阶段的集成式捆绑和相应知识 的运用。在关系型融资的制度安排下, 融资者通过一定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契约 安排介入到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可以得

到较多的意会信息, 如在日本的主银行 制度下, 主银行通常是企业的开户行, 企业日常的票据结算都是通过该银行进 行,它可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从而可以形成对企 业的准确判断,决定是否提供再融资。 而在保持距离型融资制度中,3个层次 的监督通常是根据数码信息被分解为 3 个不同的参与者承担, 如事前监督通常 有从事贷款的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执 行、事中监督则有评估证券等级的政权 专家执行,而事后监督通常有破产法庭 和企业重组专家执行。由于关系型融资 中融资者借贷者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契约 安排, 使得金融域和企业组织域相互联 结,形成了特殊的关系型相机治理机 制。在这种机制下,一方面,由于非 金融机构企业对金融机构高度的资金依 赖,他们担心业绩的不佳会引起金融机 构的干预(企业管理者的替换)而会努 力经营,另一方面,企业预期在其中度 财务危机时会得到金融机构的资助。这 种控制权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机转移 的治理机制被青木昌彦称为关系型相机 治理机制。这种治理机制与保持距离型 融资下的市场治理机制不同。

#### 2、日本关系型融资的演进。

在制度变迁中,如果制度的相关参数(如规制政策、组织设计和人力资产特定类型的积累)在互补域内以一致的方向发生变动,制度变迁的动态过程的会启动。在日本,关系型融资由于其它制度的互补,演化成了日本的主银行制度。并且,由于预期的双重作用的诱导,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都劲力去维护这种制度。而当这种融资方式在公司财务的某个领域成为自我实施、居主导地位时,它就被制度化了。

日本的主银行制度是一种跨组织、 金融交易和政治多个域的制度安排。在 日本, 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主银行为何 物,其影响如何。然而却没有一部专门 的法律或文献对其进行清楚的界定和表 述。主银行制度是关系型融资在日本演 化的产物、是由多个域的制度相互联结 和相互捆绑的结果, 而非政府主观设计 的结果。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70年 代中期,主银行制度在日本达到了鼎盛 时期。在这一时期,主银行制度作为一 种稳定的制度安排,它内生于以下 3 种 制度形成的框架中:第一、关系型相机 治理机制。在这种治理机制下,企业一 方面会自动减少逆向选择和不道德行为 的发生,另一方面可以获得长期发展的 金融资金; 第二、金融系列制度的捆 绑。日本主要银行和多个客户企业按照 各自的金融系列形成排他性的主银行关 系。在金融系列中,银行和企业双方以 相互持股的方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非 金融企业除非财务状况非常好, 政府允 许其发行债券, 否则, 其融资来源绝大 多数由多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 但主银行预期对企业的相机治理负全部 责任。这意味着共同融资的银行间相互 把监督权授予给与企业有特殊关系的主 银行。普遍的预期是,任何借款企业的 财务困难都有其主银行自行解决。主银 行则从这种系列捆绑关系中获得声誉和 租金; 第三、多元官僚主义的银行治理 机制。负责管理银行的部门(原大藏 省)并不直接干预主银行的贷款政策, 但它通过金融约束和对非金融企业债券 发行的限制确保主银行的相机租金。同 时,对于因救助企业而陷入危机的银 行,银行局会安排另一家大银行出面救 助,作为回报,救助银行可以享受优惠

世界经济

的管制措施,如开设银行分支机构的额外许可(这种银行治理机制又被成为护航制度)。金融规制和扩航制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政策租金,金融机构通过等租金,金融企业的契约安排,可以垄断租金,对金融企业的意会信息获取垄断租金,还多使金融机构不断的供给关系型融资环境。经济的融资环境,而关系型融资平均度的历诱制性变迁提供了稳定的制度框架,而当这种稳定性的制度框架不复存在时,主银行制度也就表现出它的内生惰性和不适应性,并引发出许多的问题。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的经济形势和 金融改革, 打破了主银行制度赖以生存 的制度框架,主银行制度面临变革的认 知危机。固有信念是制度得以继续存 在, 而认知危机是制度变迁的前提(青 木昌彦, 2001)。1974 年日本经济出 现了战后第一次紧缩,企业为了摆脱金 融机构的组织干预, 纷纷重组资产结 构,减少债务负担。经营业绩好的企业 乘机降低它们在主银行的补偿性余额 (主银行制度规定企业现期存款中有一 定的利息用于补偿主银行贷款的高利 率)。同一期间,政府取消了对存款利 率的直接控制,减少了一项重要的金融 约束。这两项重要的变化, 使得金融机 构的政策租金骤减。1980年日本银行颁 布了《外汇和交易控制法》允许经营业 绩好的企业发行成本较低欧洲债券,从 而减少非金融企业对金融机构的依赖 性。好企业的脱离和金融市场的开放, 加上在关系型融资制度下养成的惰性, 日本主要银行难以适应新的金融形势, 不得不去从事高风险的不动产贷款, 随 着泡沫经济的破灭, 日本主要银行形成 了大量的呆坏账。而此时, 日本银行的 管理部门因自身的政治丑闻,而不得不 与发生危机的金融机构保持距离,护航 制度开始动摇。1997年秋季第一家主要 城市银行破产,4家主要证券行中的一 家先是被取消营业资格,后是被清算, 两家长期信贷银行被宣布资不抵债标志 着护航制度的终结。由于历时共存制度 的框架已不复存在,制度之间无法耦 合,多重的制度均衡无法形成,主银行 制度开始为另一种制度安排所代替。 1996年日本金融开始了"大爆炸"式 的激进改革,其内容主要是针对主银行 制度及其捆绑的系列制度。改革计划的 实施标志着关系型融资制度的终结,日 本开始步入保持距离型融资制度时代。

### 二、日本关系型融资制度演进 过程中的启示

日本关系型融资制度便利了资金由 金融部门向非金融企业的转化,促进了 战后日本经济和日本企业的迅速发展, 也成为后发国家在经济发展学习的范 式, 尤其在东亚及东南亚国家, 在1997 年金融危机前这些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 行了关系型融资,因此这些国家又被称 为"裙带资本主义"。1996年夏,我 国颁布了《主办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开始在北京、上海等7个大城市进行关 系型融资制度的试点, 其主要对象是 300 家大型国有企业和 4 家国有商业银 行。由于无法收集该制度运行的具体情 况, 因此无法对其经济绩效作以合理评 价。但在日本关系型融资制度的演进 中,我们可以看到制度之间的互补性、 自我实施的稳定制度框架。

首先,我国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产权改革不到位,两者之间存在着"共同产权"主体。银行无法介入到企业的组织管理活动中,金融交易域和企业组织域不存在制度联结,关系型相机治理对企业不能形成威慑作用。金融机构反而会因主办银行的关系被动地成为企业的输血库。同时,由于"共同产权"和主办银行制度约束,金融机构3个阶段的监督不仅不能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反而有可能增加。因为产权的不到位,国有企业的软预算约束和投资饥渴症也就无法根治。

其次,实施金融规制和金融约束,不符合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初衷,也违背了 WTO 的金融逐步开放的原则。我国已承诺加入 WTO 后将逐步开放金融市场,实现金融自由化,现行的金融规制政策将会逐步取消。然而,在分析日本关系型融资制度的演进中,租金是来源于金融规制和金融约束,在我国对于国

有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来说,政策租金的激励作用要大于垄断租金,因为垄断租金的周期可能会太长,不被其受益。没有政策租金的激励,关系型融资将难以自我维系,这在日本主银行制度后期的演化深有体现。

再次,我国缺乏适当的金融机构退出机制。在关系型融资制度中,护航制度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没有护航制度的保障,主银行提供关系型融资的保障,主银行提供关系型融场的操生将会受到影响。而目前我国国家信用资本融机构退出机制,加紧的国家信用代替银行信用,加紧地不够不会融机构自有资本严重不足,是不够不够,是不会融充的。在主办银机构更容易感染和金融机构更容易感染和金融机构更容易感染和金融机构,使自身陷入危机之中,金融机构更容易感染非金融机构中。东南亚金融危机实质上是企业转嫁财务危机。

由于我国现行的金融体制不能提供 关系型融资的内生环境,因此我国推行 的主办银行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制 度变迁。并且由于不存在历时共存和互补性的制度安排,它的演进方向值得人关注。

#### 参考文献:

- 1、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 海远东出版社,2001。
- 2、奧村洋彦:《日本"泡沫经济"与 金融改革》,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 3、丹尼尔·W·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4、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商务印书馆出版,1999。
- 5、青木昌彦、瑟达尔·丁可:《关系型融资制度及其在竞争中的可行性》,《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8年第1期。
- 6、戴金平:《主银行制度与日本金融 危机》,《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2期。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方 华